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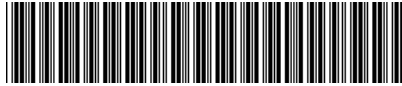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82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8F-6 北京同立钧成  
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余娜(010-62260318)黄健(010-62260318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8 月 07 日



申请号: 202411079378.5

发文序号: 202408070126987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0793785

申请日: 2024 年 08 月 07 日

申请人: M-玻璃株式会社

发明人: 文晷煥, 金亨宅

发明创造名称: 可见性及隔热性能优秀的建筑用及汽车用低辐射膜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说明书 1 份 9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(DAS)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KRBLCP2421577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